

证券代码：872763

证券简称：沪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3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5 月 7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健龙电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蒋国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施国华、施雯、江苏施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苏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冰、江苏润众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，原被告双方与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润公司）签订华润大东 6000KVA 岸电工程三方采购合同一份，被告向原告购买高压岸基供电插座箱 8 套、低压接线箱 8 套，合同总价 904000 元。2017 年 10

月 26 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一份，被告向原告购买低压双插座岸电终端箱一套、低压三插座岸电终端箱 1 套、420A690V 插头 3 套，合同总价 177500 元。

原告提出已按合同约定交付了全部货物，被告未按时支付货款，已经违反合同约定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675900 元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。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诉讼保全担保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经原被告双方协商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一次性付清货款 675900 元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6 月 6 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苏 0282 民初 5244 号民事调解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江苏健龙电气有限公司货款 675900 元，由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前一次付清。如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付款，则应另行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，且江苏健龙电器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欠款及违约金 100000 元一并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二、本案诉讼费 10049 元，其中案件受理费 5779 元（已减半收取）、保全费 5000 元，由江苏健龙电器有限公司承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一次性付清货款 675900 元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传票
- 2、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
- 3、民事诉状
- 4、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
- 5、银行汇款凭证

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1日